玉峡关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一、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规范乡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玉峡关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政府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三、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本政府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本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的活动。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平的原则。

五、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 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六、法制审核时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七、本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乡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对作出 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八、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五)案件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七)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十一、经法制审核后，审核人员应当出具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依据准确、裁量适当、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执法文书不规范、裁量不适当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主要证据不合法、依据不准确、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十二、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一式两份，一份反馈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存入执法案卷， 一份由审核人员留存归档。

十三、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 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 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当采纳法制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存在异议的应 当及时与法制审核人员沟通，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报 请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决定。应当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和法制审核人员的意见，依 法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集体讨论。

十五、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审核人员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依纪依法移交 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十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玉峡关镇人民政府